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《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内部控制指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1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9B\\_BD\\_E8\\_AF\\_81\\_E5\\_c80\\_32111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21118.htm)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《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内部控制指引》的通知（证监机构字[2006]124号）各证券公司：为了指导证券公司建立健全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内部控制机制，我会制定了《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内部控制指引》，现予发布，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。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内部控制指引 第一条 为指导证券公司建立健全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内部控制机制，防范与融资融券业务有关的各类风险，制定本指引。 第二条 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，应当按照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本指引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。 第三条 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，应当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、操作流程和风险识别、评估与控制体系，确保风险可测、可控、可承受。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健全业务隔离制度，确保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资产管理、证券自营、投资银行等业务在机构、人员、信息、账户等方面相互分离。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融资融券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。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和主要管理职责应当由证券公司总部承担。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。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原则上按照董事会--业务决策机构--业务执行部门--分支机构的架构设立和运行。 董事会负责制定融资融券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，决定与融资融券业务有关的部门设置及各部

门职责，确定融资融券业务的总规模。业务决策机构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组成，负责制定融资融券业务操作流程，选择可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分支机构，确定对单一客户和单一证券的授信额度、融资融券的期限和利率（费率）、保证金比例和最低维持担保比例、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种类及折算率、客户可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证券种类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